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6-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方盛医药其他股东已经提供同比例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方盛医药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028 号、2016-032 号公告),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嘉运路 299 号研发技术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曾华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9183152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方盛医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763,050.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829.19 元，负债总额为 54,244,221.79 元；2015 年，方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1,129,758.14 元，利润总额为 -2,193,563.40 元，净利润为 -2,193,563.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方盛医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851,612.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3,803.63 元，负债总额为 32,997,809.35 元；2016 年 1-6 月，方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16,797,998.77 元，净利润为 1,584,974.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6%。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邓正平先生、陈淑萍女士签署了《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该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方盛医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方盛制药出资 1,150 万元（占比 57.50%）、邓正平出资 750 万元

(占比 37.50%)、陈淑萍出资 100 万元 (占比 5%)。2016 年 5 月 19 日, 方盛医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盛医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为方盛医药提供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4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 方盛医药另一股东邓正平先生以其持有的方盛医药股权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 并追加邓正平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800 万元。股东陈淑萍女士持股比例较低, 且因邓正平先生本次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其与陈淑萍女士在方盛医药的出资总额, 因此, 此次陈淑萍女士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保证人: 方盛制药

2、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 债权人在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肆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为限。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方盛医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承担风险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未超出公司在方盛医药的持股比例，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